

主旨：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

補助法令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補助項目：

- (一) 本局依申請人所送進駐計畫書召開審查會議審定房租補助金額，並提供第 1 及第 2 年審定房租金額全額補助，第 3 及第 4 年審定房租金額 4 成補助，第 5 及第 6 年審定房租金額 2 成補助，總計補助 6 年。
- (二) 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局公告指定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並直接供進駐計畫使用者為限。

三、資格條件：

- (一) 進駐本局公告指定亞洲新灣區辦公空間從事智慧科技相關產業技術研發與推廣業務、創新應用開發、人才培育及新創育成等活動，並最少進駐 8 年或經本局認定具指標性跨國企業申請補助計畫，進駐期限得放寬為最少需進駐 6 年(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跨國企業係指總公司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上市上櫃之公司，並於本國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
- (二) 智慧科技相關重點產業，如：人工智慧產業、XR(Extended reality)產業、資安產業、車聯網產業、無人機產業、網通產業、軟體服務產業、機器人產業、資通訊產業、智慧電子產業、淨零科技、金融科技產業或經本局認定之產業類別。

四、審查方式：

- (一) 申請審核流程以兩階段進行為原則
第一階段：本局受理案件後，視案件內容於審查會前安排現場訪視（申請人需配合安排）。
第二階段：召開審查會議，申請人親自出席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申請。
- (二) 本案視收件情形辦理審查會，審查結果依審查會決議為準。
- (三) 審查重點：產業類別、研發創新能力、產業群聚效益、空間使用合理性、公益回饋事項及中央計畫鏈結程度等。

五、補助金額上限：依指定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每月每坪租金補助上限。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3700 萬元。